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2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愉庭

潘富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92475元	曾愉庭、 潘富珍	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2月12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92475元	曾愉庭、 潘富珍	自民國113 年12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4 違約金：

0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92475元	曾愉庭、 潘富珍	自民國113年 08月02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12日止	年息0.1775%
001	新臺幣92475元	曾愉庭、 潘富珍	自民國113年 12月13日起	至民國114年 02月01日止	年息0.2775%
001	新臺幣92475元	曾愉庭、 潘富珍	自民國114年 02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06 附件：

07

08

09

10

11

一、緣債務人曾愉庭前就讀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時，邀同債務人潘富珍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共4筆(其中編號1-4未結清)，金額總計為新臺幣122,302元整，依就學貸款約定借款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分48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息。

12

13

14

15

16

17

二、詎債務人於113年08月01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92,475元整及利息、違約金未還，雖經債務人一再催討，仍未還款，依借據之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得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潘富珍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之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特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債務人
03 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